



94%民意贊同私營骨灰安置所修例

議員關注若龕場倒閉政府如何處理 環境局料第四季交草案

為將私營骨灰龕場納入規管範圍，香港特區政府早前就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完成公眾諮詢，共接獲188份書面意見，94%認同修例。政府提出多項修例建議，包括修訂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以納入更多骨灰安置所等。在昨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議員關注一旦

私營龕場倒閉，政府會如何處理。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表示，公營龕場供應充足，食環署亦有足夠設施暫存骨灰。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普遍認同政府應繼續以務實和體恤的原則，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規管事宜，她預計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偉

政府建議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包括豁免未獲發牌的合資格私營骨灰安置所，可凍結現有規模繼續營運；提高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罰則；將出售或出租未批准、超出容量骨灰龕位，以及在撤銷或暫時吊銷出售安葬權的授權下繼續出售安葬權等列為罪行；訂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人提交新證據時須符合的條件，及寫明法例不適用於符合指明條件的登記石廠等。

特區政府再提出修例，包括修訂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即把開始營辦日期資格延後至2014年6月18日早上8時前；停止出售安葬權日期延後至2017年6月30日起。

若不獲發牌 不能再租售新龕位

政府又建議將不遵從執法通知的最高罰則，由1萬元提高至在簡易程序定罪下的最高50萬元和監禁6個月，以及公訴程序下定罪的最高

500萬元和監禁兩年。

條例修訂後，私營龕場若最終不獲發牌，可在豁免書獲批後，凍結現有規模繼續營運，但不能再出售或出租新龕位。豁免書申請只適用於符合以下3個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申請人已提交牌照申請並在處理過程中；龕場非位於城規會的高密度住宅發展地帶；以及截至修訂建議生效時，申請人曾向城規會提交的規劃申請未被拒絕。

環境及生態局推算，現時24間未有提交的豁免申請的龕場中，13間將符合新的申請資格，涉及3.6萬個已出售龕位。若它們全數獲批，約有1.5萬個龕位無須遷移，其餘2.1萬個未入灰龕位，日後也可用作安放骨灰。同時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食環署會將每份骨灰存放在合資格石廠的時限，由現時7個曆日修訂為14個曆日，以顧及假期和惡劣天氣等因素的影響。

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俊賢關注該類獲豁免龕場日後若因無法再出售龕位而無力營運，政府將如何處理。

議員陸瀚民則關注若龕場倒閉，政府將如何向市民伸出援手。

合資格者可申請公營龕位

黃淑嫻回應時表示，龕場已收取消費者費用，「作為負責任的營辦商，應履行對消費者責任。」當局會留意情況再作處理。現時公營龕位有相當數目，如有市民受龕場倒閉影響，合資格者可選擇申請公營龕位。

食環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鄭嘉文補充，51間被拒絕或撤回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屬小型，只合共涉及8,800個龕位，已結束營業的安置所安放的骨灰會由營辦人負責退回予相關人士，如有關骨灰最終無人認領，食環署也會有設施暫存，待相關人士日後認領。



◆政府建議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包括豁免未獲發牌的合資格私營骨灰安置所，可凍結現有規模繼續營運；提高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罰則等。圖為其中一個私營骨灰龕場。 資料圖片

少數族裔關愛隊料月內投入服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凌瀚、胡恬恬)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與油尖旺區區議員潘景和、尼泊爾裔區議員Aruna GURUNG聯合辦事處昨日開幕，出席開幕式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表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一起開設辦事處，有助在宏觀政策層面 and 地區層面更好向政府建言獻策、服務市民，又透過少數族裔關愛隊已在籌備中，會盡快於本月內投入服務。鄭泳舜表示，期望與少數族裔區議員有更好的合作，以服務油尖旺社區以至整個九龍西的居民。

麥美娟讚少數族裔區議員幫到手

麥美娟於致辭時讚揚少數族裔區議員在地區發揮很大作用，例如今年4月華豐大廈火警，Aruna動員地區內少數族裔朋友，一起支援賓館旅客和其他少數族裔居民，為受災旅客和居民提供了極大幫助。

她強調，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對少數族裔的工作，今年會再成立多兩個支援中心，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區，並於現有支援服務中心各設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會盡快於這月成立和投入服務，「希望透過少數族裔關愛隊為少數族裔居民提供更好服務，特別是社區資訊的發放。」

鄭泳舜冀合力服務九西居民

鄭泳舜在致辭中感謝中央最近推出新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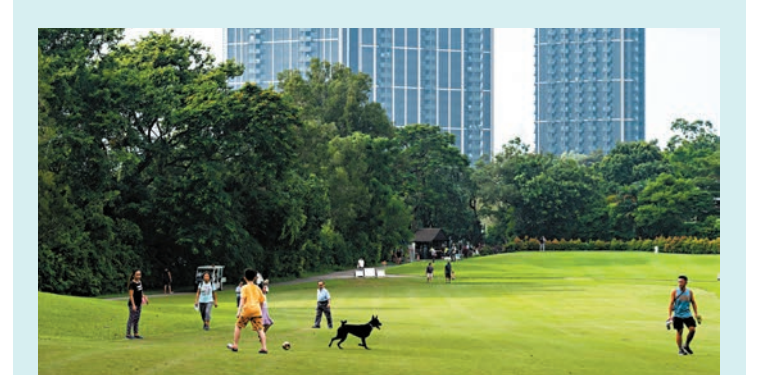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與油尖旺區區議員潘景和、尼泊爾裔區議員Aruna GURUNG聯合辦事處於昨日開幕。

施，容許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往來內地的通行證，這項措施亦令少數族裔香港永久性居民受惠。連同這個聯合辦事處，民建聯在九龍西已有20個辦事處，他期望與少數族裔區議員有更好的合作，服務油尖旺社區以至整個九龍西的居民。

潘景和表示，在完善地區治理的框架下，自己會透過與鄭泳舜及Aruna的聯合辦事處，繼續致力於解決居民在房屋、衛生、交通及民生

等方面的訴求，為地區經濟振興爭取更多的發展空間。

油尖旺是少數族裔社群聚居區，昨日有多位駐港領事及多個少數族裔團體領袖出席了開幕禮。作為首位尼泊爾裔區議員，Aruna GURUNG表示，上任半年以來，她曾與不同階層的團體及市民接觸，為居民排難解憂處理個案，成立聯合辦事處可以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服務社區，為居民提供更好的支援與服務。



◆圖為去年9月，特區政府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部分舊場地，變身成寵物共享區域公園，免費向外開放。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特區政府2023年9月1日接收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計劃把舊場9.5公頃土地用來興建公屋。香港哥爾夫球會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推翻環保署有條件批准高球場環評報告的決定，並擱置決定至司法覆核有結果，獲批准暫緩執行環評程序至今。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哥球會一方陳詞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立法原意包括確保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讓公眾有充分機會發表意見，環評程序需保持透明度及公眾參與度，質疑環保署無視球會遞交的報告就接納環評報告。各方陳詞完畢，法官高浩文預計將在今年9月11日前頒布書面判詞。

司法覆核入稟方為香港哥爾夫球會，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及大律師白天賜代表；建議答辯方為環境保護署署長，由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及大律師何卓衡代表；利益關係方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由資深大律師鮑進龍代表。案件由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審理。

哥球會一方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定的環評程序，確保程序需保持透明度及公眾參與度，不同程序均設時限則是為了避免程序延長，環保署需邀請公眾就環境問題提出意見，可見條例的法定目的是規定環評程序必須有公眾參與。即使附加資料沒有更改環評報告的內容，但不代表環保署可就此逃避公眾諮詢，或指條例中沒有規定環保署需就附加資料進行公眾諮詢，並需急於跟從環評程序的時限，而剝奪公眾就附加資料提供意見的餘地。

哥球會質疑環保署沒有就環評報告附加資料提出公眾諮詢，又無視球會就環評報告附加資料提交的意見書，涉及越權與程序不公，違反查究職責、《環評技術備忘錄》及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

哥球會一方指，不爭議環保署署長沒有延長環評程序時限的權力，但當哥球會分別在2023年5月2日向環評會、2023年5月3日向環保署署長，提交哥球會就環評報告附加資料提交的意見書及參考資料，署長並沒有表現他已閱讀有關意見書及參考資料後作決定，反而是直接無視其意見書及參考資料。

哥球會認為，條例規定署長在收到意見書及參考資料的30日內才作決定，相信署長有足夠時間去閱讀其意見書及參考資料。

哥球會又認為，署長有條件批准環評報告的決定，沒有施加條件去強制土拓署執行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令緩解措施變成自願性質，認為環保署根本不應批准環評報告。

法官高浩文質疑，哥球會一方是否認為環保署署長批准環評報告時必須強制訂明土拓署必須實施緩解措施，哥球會認為署長有條件批准環評報告，但沒有施加條件去強制土拓署執行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屬於不合理。高浩文法官則認為由於環保署署長已批准環評報告，而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根本不用強制施加條件，土拓署也會按環評報告去作出緩解措施。

粉嶺高球場覆核案料9.11前頒書面判詞

粉嶺高球場覆核案料9.11前頒書面判詞

◆民建聯建議由市建局統籌試行代聘顧問服務，加快樓宇復修進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攝

民建聯倡優化自願性舊樓維修代辦服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近年舊樓石屎墜下導致途人受傷事件頻生，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民建聯昨日就「加強政府主導 加快樓宇復修」提出兩項建議，包括由市區重建局統籌試行代聘顧問服務，以從最大程度上排除相關維修工程遭圍標的風險；以及優化自願性樓宇維修代辦服務計劃，由屋宇署承辦商代辦法定通知所需的工程，再由屋宇署向拒絕遵從法定通知的業權人，追討欠款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中西區區議員劉天正指出，自2012年推出強制性驗樓計劃以來，涉及需強制驗樓的樓宇合共約7,000幢，覆蓋率約為三分之一，但最終只有2,200幢樓宇完成驗樓及維修，即每年平均只有200幢，這僅為政府初期每年目標2,000幢的10%。他提到，現時政府會針對有即時危險的樓宇，進行勘察及大維修，並於工程完成後向業主收取相關費用和附加費，惟只屬於極少數個案。

特區政府透過2009年和2017年兩次樓宇更新大行動，直接介入無法自行籌組大維修的樓宇，發出維修命令，並在命令無法履行下，直接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中西區區議員張嘉恩指出，現時香港有超過3,000幢三無大廈因未有成立法團難以進行大維修，加上大部分舊樓業主和法團積極性低，甚或法團於業主大會成功通過進行維修，但於籌辦、招標、選標及集資過程仍然是困難重



重，導致工程延誤或最終直接放棄工程。

政府先進場維修 再向業主追數

中西區區議員楊學明舉例說，一幢位於第二街的唐樓，雖然已成立法團，但地庫佔9份業權，樓上單位則是一份業權。若要在公共地方進行維修，地庫需要集資9份，樓上只需「夾」一份。地庫業主強調比例不合理、不肯集資；樓上業主亦不願意分擔地庫需負責的集資份額，故此無法進行大維修。最後，政府承辦商進場迅速完成維修工程，再向每位業主按業權份數追收有關費用。

另外一座位於保德街的私人樓宇，12名業主只能找到一半業主，而且都是年長業主，故此，無法成立法團籌劃大廈大維修工作。政府進場迅速完成維修工程，解除大廈安全隱患，並向每位業主追收有關維修費用。

從這些例子可見，屋宇署進場協助有效解

決大廈維修問題。立法會議員陳學鋒建議，由市區重建局統籌試行代聘顧問服務。他指出，現時市建局有提供「招標妥」服務，但由於法團和業主未必有專業知識去判斷樓宇的狀況、選取最適當的標書，亦有擔心工程顧問與建築公司私相授受，若由市建局提供代聘顧問的選項，可較大程度上排除工程顧問參與圍標，也有助加快籌辦維修工程進度。

陳學鋒並建議，屋宇署可引入自願性樓宇維修代辦服務計劃，若大廈樓齡50年或以上、戶數100戶以下，接獲屋宇署強制驗樓驗窗令，並能夠證明該大廈經多番嘗試，仍未能開展樓宇復修工程，假設經超過六成業主數聯署，可以向屋宇署申請參與計劃，由其承辦商代辦法定通知所需的工程，再由屋宇署向拒絕遵從法定通知的業權人，追討欠款及追究相關的法律責任。